|  |
| --- |
|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
| 翼审管审字〔2023〕88号 |

**关于翼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翼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翼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经技术审查后修改编制的《报告表》。

二、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南梁镇西张村西南侧 630米处。本项目为园区前期配套项目，本次工程仅处理生活污水，不含园区内工业废水，工业废水由后期规划污水厂处理。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包括预处理间、调节池、事故池、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水池及污泥回流池、深度处理间、中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及除臭车间、鼓风机房及配电间、维修间仓库、综合办公楼、门房等配套环保工程；新建中水管网5200m，阀门井40座，排泥井5座，排气井5座；新建污水管网5400m，检查井91座。项目总投资4904.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9.8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可行。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废水集中收集池，清洗场水泥硬化，并布置集水沟收集废水，清洗车辆废水、生活废水经除油、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设备选型上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将各种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降低施工噪声影响；设垃圾桶收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由专人负责外送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在施工人员集中生活区设置垃圾临时封闭收集设施，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外送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预处理车间内粗格栅、细格栅环节运行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然后对其进行全密闭，对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污泥浓缩池以及生化池中好氧池、缺氧池等构筑物进行加盖全密闭，对污泥脱水间内的污泥干化设备等除臭设备进行全密闭，各环节恶臭通过管道负压收集废气至1套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沿厂界种植隔离带，利用植物吸收逸散的少量无组织废气。

3、落实运营期水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较小，通过管道泵至进水井，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

4、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各类水泵、风机、搅拌机、污泥浓缩脱水机等生产设备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保证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从源头上降噪；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做好厂界绿化工作，基本消除对村庄噪声影响。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及沉砂、污泥，收集后送翼城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新建1座面积约10㎡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验药剂废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药剂厂家定期回收。

6、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和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7、《报告表》要求的其他环保措施。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五、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监管、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和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2023年11月17日